

#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護理教育獎助學金辦法

制訂 104/09/30

第一次修訂 105/04/26

第二次修訂 106/03/01

第三次修訂 106/10/02

第四次修訂 107/10/22

第五次修訂 108/12/24

第六次修訂 112/06/21

第七次修訂 114/01/13

第一條：目的：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供護理科清寒或優秀學生至本院就業機會，並增進雙方交流，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資格：五專四年級、四技三年級、二技、學士後一年級以上及研究所等護理科系學生，以上非本院員工而有意願於畢業後至本院服務者皆可提出申請。

第三條：審查標準：

一、在校表現：

- (一) 智育成績：各年級平均成績 75 分(含)以上。
- (二) 德育成績：各年級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
- (三) 實習成績：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尚未實習者可免。
- (四) 愛校及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含參與社團、擔任幹部、社區服務、校內外競賽表現、實習單位表現等)。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清寒學生優先申領(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已申請教育部展翅計畫之學生不適用此辦法。

第四條：繳交資料：

- 一、在校全年度成績單。
- 二、自傳(含成長過程、求學經歷、在校期間表現及未來生涯規劃等)。
- 三、特殊專長及具體事蹟證明文件。

第五條：申請及審查程序：有意願之學生填寫本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如附件一)並備妥相關資料後，郵寄資料至本院護理部，經本院審核確定後通知結果。

第六條：獎助名額：

- 一、護理獎助學金核發名額，每年度 34 名。
- 二、申請獎助學金之人數超過核發名額時，除上述第三條第二項以清寒學生優先申請外，其他則以各年級智育平均成績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名單。

第七條：獎助學金發放方式：

通過獎助學金審查之名單，由本院匯款至個人帳戶或學校指定獎助學金專戶撥發予以申請學生。

第八條：服務方式：

- 一、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畢業後需至本院護理部管轄之臨床單位服務(不含門診)，需服務年限計算為每領取壹次獎助學金拾參萬元，需服務壹年(每人至多申請貳年)。

(一) 受領一年獎助學金之學生，如於到職後次年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得需配合本院人力安排，必要時轉調適合單位，且其合約自動展延至畢業後次年9月30日止。

(二) 受領貳年獎助學金之學生，依據實習護士實施要點第五項之規定，實習護士之實習期間，以自畢業之日起至次年9月30日止，依護理人員法不得執行護理業務，屆時必須歸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助學金(貳拾陸萬元)。

二、於契約期間內因個人特殊原因致未能出勤連續達30日(含)以上者，應自動展延服務期限(其展延期間等同未出勤期間)。

第九條：受領獎助學金違約責任：

一、畢業後不履約者、履約後於試用期間離職者、轉調至非護理部管轄單位或至門診服務者，已請領之獎助學金需全額歸還。

二、學生於契約期限內，因工作不力、行為不當或態度不佳者，經考核判定不適任者或因個人因素造成重大疏失者，若遭本院解除職務則視同違約，需歸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助學金。

三、上述違約金金額應於離職前一次付清。

第十條：核定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簽訂服務契約書後生效。

第十一條：附件

一、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

二、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

姓名	申請學校：		二吋半身照片 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日)：	(夜)：		
家長姓名	家長電話			
檢 附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全年度成績單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存摺帳號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契約書(一式二份) 註:具清寒身分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b>【依次序裝訂於左上角】</b>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委員	審核意見	審核結果		簽名
學校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護理部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護理部 112.06.26

#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護理教育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

附件二

立契約書人\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依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向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以下簡稱甲方)申請獎助學金,經甲方審核通過,雙方同意約定下述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服務期限:乙方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服務期限屆滿時經雙方同意,得再簽立服務契約書。

第二條、乙方自核定受領獎助學金後,甲方同意依本辦法給付乙方獎助學金,乙方需簽立服務契約書,依本辦法履行契約義務。

第三條、合約之簽立原則:

(一) 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畢業後需至本院護理部管轄之臨床單位服務(但不包含門診),所需服務年限計算為每領取壹次獎助學金拾參萬元者,需服務壹年(每人至多申請貳年)。

(二) 受領一年獎助學金之學生,如於到職後次年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得需配合本院人力安排,必要時轉調適合單位,其合約自動展延至畢業後次年9月30日止。

(三) 簽立二年獎助學金者,依據實習護士實施要點第五項之規定,實習護士之實習期間,以自畢業之日起至次年9月30日止,依護理人員法不得執行護理業務,屆時必須歸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助學金(貳拾陸萬元)。

(四)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個人特殊原因致未能出勤連續達30日(含)以上者,應自動展延服務期限(其展延期間等同未出勤期間)。

第四條、違約責任:

一、畢業後不履約者、履約後於試用期間離職者、轉調至非護理部管轄單位或門診服務者,已請領之獎助學金需全額歸還。

二、契約期限內,因工作不力、行為不當或態度不佳,經考核判定不適任者,或因個人因素造成重大疏失者,若遭甲方解除職務視同違約,應歸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助學金金額。

三、上述違約金金額應於離職前一次付清為原則。

第五條、依據民法第十二條制定滿二十歲為成年。核定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未滿二十歲簽立本契約書須由法代理人簽名並蓋章;若申領人已符合法定年齡,請於法定代理人填寫欄位勾註『已符合』即可。

第六條、上述未列明之事項依本辦法及甲方人事規章、其他管理條例辦理之。

第七條、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並經雙方簽章後生效。

第八條、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應尋求良善解決,若仍有爭議,因本契約涉及訴訟,雙方同意以台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院 長: 李文源  
地 址: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128號  
乙 方: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地 址: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_\_\_\_\_

法定代理人:

已符合 (以下項目免填)  
姓 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地 址: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_\_\_\_\_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二技有護理師證書學生至本院實習最後一哩方案

一、 最後一哩實習週數：4-8 週(依學校制度，由學校媒合學生至機構實習)

二、 資格二技有護理師證書之學生。

三、 優惠內容：

(一) 提供實習兼就業機會：實習期間可以轉任正式員工，月薪 39,700 元，實習可抵扣試用期(適用於實習完成後直接銜接工作者)。

註：需經單位護理長評估表現後才可轉任(本院員工試用期 3 個月)。

四、 留任方案--三種方案供選擇

(一) 提供實習兼就業機會【不需簽約】--此方案適用於最後一哩實習者直接銜接就業之人員。

(二) 簽立護理獎助學金。

(三) 提供實習兼就業+簽立護理獎助學金。

五、 其他說明

1. 以上方案不適用於已簽立本院或已與他院簽立獎助學金之人員。

2. 護理獎助學金：服務年限計算為每領取壹次獎助學金拾參萬元，需服務壹年(每人至多申請貳年)。

##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 應屆畢業生推甄名冊

學院(校)名稱：弘光科技大學

聯絡單位/姓名：\_\_\_\_\_ /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生姓名	成績			有無護理師/ 護士證照		聯絡方式	備註
	操行	學業	實習	有	無		
						電話： 手機： e-mail	
						電話： 手機： e-mail	
						電話： 手機： e-mail	
						電話： 手機： e-mail	
						電話： 手機： e-mail	
						電話： 手機： e-mail	
						電話： 手機： e-mail	

備註：

82. 敬請於 114 年 6 月 15 日前將本名冊函送或 e-mail 至本院護理部。
83. 聯絡人：吳麗淑督導；電話：(037)-676811 轉 88528、手機：0983643970 (可直接加 LINE，ID 同手機號碼)。E-mail：045086@tool.caumed.org.tw，有意願學生歡迎直接洽詢。
84.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WE WANT YOU 徵才

## 護理部

### 優質為恭 · 護理首選

薪資優渥 約 90-115 萬元/年

- 大學畢業：46,100元/月 (第一個月即可領到，含白班津貼)
- 專科畢業：44,100元/月
- 實習護士：31,700元/月
- 留任津貼：1,000元/月
- 簽約獎金：2年8萬，3年17萬

#### + 重點津貼

- 進階獎金：1,100元/月 - 3,200元/月。
- 夜班津貼：
  - ▶ 小夜500元/天，包班後700元/天。
  - ▶ 大夜700元/天，包班後1,000元/天。
  - ▶ 另有衛福部夜班獎勵、績效、年資津貼。
- 端午及中秋節金：各0.25個月全薪，10,000元起。
- 年終獎金：1.18個月全薪(依據醫院盈餘浮動)。
- 節慶禮品、護師節禮物、勞動節禮品、生日禮券、生育禮金、結婚禮金、住院盆花、春節供餐與享紅包及雙餉等。

#### + 提供高額獎助學金

每學年提供獎助學金130,000元。  
獎助學金領取一年簽約一年，可申請兩年，最高可領26萬元。

#### + 其他福利

- 提供宿舍1,000-1,200元/月(包水電、網路)。
- 免費提供制服與工作鞋及制服送洗。
- 年休假(依勞基法給予)。
- 員工及眷屬享有醫療優待及病房費優待。
- 在職進修期間配合上課及實習排班。
- 其餘未明述者比照正職人員及勞基法規定執行。
- 進用IV TEAM人員、功能性護理師及護理佐理員，協助護理業務，有效減輕護理的工作負荷。

#### + 應徵方式

本部採預約面試，應徵管道如下：

- 1 104人力銀行 / 2 1111人力銀行 / 3 為恭網站徵才資訊 / 4 為恭護理部徵才LINE社群

聯絡電話：(037)676811分機88528~88531，17:00-20:00 請撥打 0983-643926





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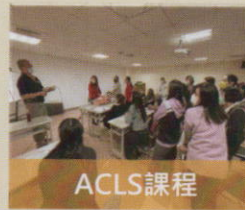


2025年全球最佳大學  
 中國私大排名第1  
 亞大私大排名第2

▲為苗栗縣第一家全重度級緊急醫療能力認證暨區域教學醫院評鑑院所，總床數 **877** 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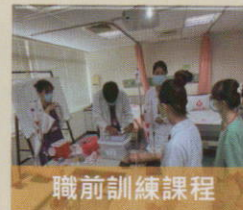
亞洲大學  
 ASIA UNIVERSITY



ACLS 課程



BLS 訓練課程



職前訓練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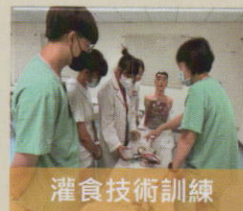
APLS+PALS



輸血技術訓練



哈姆立克訓練課程



灌食技術訓練



導尿訓練課程

▲對人才的培育與重視 榮獲國家級人才發展品質銀牌獎

**舒適員工宿舍**

提供單人房、2人房、3人房及4人房選擇，內部有衣櫥床組、書桌椅、乾濕分離浴廁、冷氣空調、洗衣間、曬衣間、視廳室、廚房、冰箱、微波爐、洗衣機、烘乾機等設備

**交通便利**

交通車：往返新竹、台中  
 客運站：走路10分鐘  
 火車站：騎車10分鐘  
 高鐵站：開車20分鐘

**生活機能方便**

走路5分鐘，近尚順育樂商圈、電影院、娛樂設施與休閒空間、四星級飯店、大型賣場、速食店、連鎖咖啡廳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为恭紀念醫院**

- 院址：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128號
- 聯絡電話：(037)676811分機88528~88531 · 17:00-20:00請撥打0983-643970
- 獎助學金/徵才諮詢，請加入LINE ID：0983-643970



-獎助學金/徵才-



-醫院官方網站-

本院科別完整、教育訓練多元、品質促進嚴謹、薪資福利優渥，絕對是您護理生涯的最佳選擇。